

附件四

商务部公告 2005 年第 74 号 关于发布《直销员证》式样的公告

【发布单位】商务部

【发布文号】商务部公告 2005 年第 74 号

【发布日期】2005-11-01

根据《直销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规定，现将《直销员证》式样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证件正面式样

证件宽 11 厘米，高 16 厘米，为聚酯薄膜密封、单页卡式，由正反两面组成。证件底色为蓝色。

直销地区是指直销员所隶属的直销企业的分支机构所在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设有服务网点的地区。

直销产品是指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，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上所载明的产品。

企业标识是指由企业自行设计，用于代表企业形象的图形、文字、字母或上述元素的组合。企业可自行决定是否将标识印制在证件上。

证件式样如下（1：1 比例）

企业 标 识		直销员证
照 片	姓 名：_____	
	性 别：_____	
	其他职业：_____	
直销地区：_____		
直销产品：_____		
所属直销企业：_____ (加盖公章)		
直销企业组织机构代码：_____		
企业直销经营许可证号码：_____		
所属分支机构：_____		
直销员证号码：_____		
发证日期：_____		

二、证件背面式样（1：1比例）

直销员行为守则	
<p>本人推销产品时，信守如下承诺：</p> <p>一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，履行《直销管理条例》、《禁止传销条例》、《直销员业务培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有关直销员的所有义务。</p> <p>二、保证只在本人所隶属的分支机构所在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已设立服务网点的地区开展直销活动。</p> <p>三、推销时出示《直销员证》和推销合同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产品的性能，不进行虚假宣传。成交后向消费者提供发票和含有退货制度、直销企业设于当地提供退换货服务的服务网点地址、联系电话及直销员本人联系方式等内容的售货凭证。</p> <p>四、推销产品的价格与服务网点展示的价格一致。</p> <p>五、尊重消费者的選擇，不强买强卖。未经消费者同意，不得进入其住所强行推销产品。消费者要求停止推销活动时，应当立即停止，并迅速离开消费者住所。</p> <p>六、不伪造、变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、出卖《直销员证》。</p> <p>七、证件正面所填写的信息是完整、准确、真实的。</p> <p>八、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监管部门依法检查。</p> <p>以上如有违反，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</p>	
本人签名：_____	所属分支机构（盖章）
年 月 日	

三、证件编码

直销员证号码由工商登记注册的企业字号（规范汉字）、12位阿拉伯数字两部分组成，数字部分由6位地区编码和6位直销员编码组成。

地区编码系国家统一的行政区划代码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》（国家标准 GB/T2260-2002）为依据，由6位阿拉伯数字组成；直销员编码系直销企业对直销员分配的编码，由6位阿拉伯数字组成。

四、证件的制作、生效及使用

《直销员证》由直销企业按本公告发布的式样制作。直销企业对符合《直销管理条例》有关直销员条件的人员进行培训考试，经考试合格并与之签订推销合同后，向其颁发《直销员证》。

《直销员证》经直销员本人签名，并加盖直销企业及相关分支机构公章后生效。直销员推销产品时必须佩戴《直销员证》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（印）
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一日